

东锅·黑锅·练

张连起

这里所说的东锅并非我们熟悉的一则寓言中的主人公之误,而是指一家上市公司。

话说“东锅公司”的江仲生、何允明、马一中、程兆峰4人背着公司其他领导,于1996年11月共谋后由程从董事会秘书处先后领出东方锅炉社会公众股80万股,以高于股本认购金数倍的方式转卖,将其中的部分款项或以个人和家属名义存入银行,或用于购买国债、偿还个人债务等。其后,将未私分的余款交与董事会秘书处作账。“精英”们的“空手道”终于在稽察特派员的“火眼金睛”下败露,从而走向属于他们自己的去处。据江仲生在庭审时称,在股票快上市期间,看到不少一级半市场的投机家发了大财,为公司作出贡献的他们心里不平衡,于是产生了“炒股”赚钱的念头。

江仲生等4人的结局倒不是我们最关心的,我们关心的是,为“东锅公司”审计之注册会计师的“下落”。尽管注册会计师审计只是对客户会计报表的合法性、公允性及一贯性发表意见,并不在于能否发现所有的舞弊,但注册会计师仍然摆脱不了干系。许多案例表明:客户因财务陷于困境或上市公司存在违反财经法纪行为遭查办而最终殃及注册会计师,这使得注册会计师的执业生涯布满了“地雷阵”。社会公众理解的“真实性”与注册会计师的专业解释显然具有很大差异——《独立审计准则》告知只要“真实”地履行了审计

程序便可免责,社会公众关注的则是结果而不是过程。事实上,从一个“出了事儿”的公司中寻找注册会计师的过失并不困难,笔者甚至想到,为“重庆虹桥跨塌案”进行过审计或评估的同仁想必日子也不会好过。

那么,除了与被审计单位通同作弊、联手造假罪有应得外,虽然“真实”地履行了审计程序但因“城门失火”而“殃及池鱼”的情形使注册会计师背上了“黑锅”,便似乎有失公平了。不过,既然注册会计师担负着捍卫“游戏规则”的使命,你不背“黑锅”谁背“黑锅”?

但有一种“黑锅”颇值得咀嚼。据《南方周末》1999年4月16日载:桂林市广电局财务科长龙丽屏,因为参加了广电局前任局长陈万金的离任审计,并查出陈及单位近1000万元的严重经济问题,而被人打了黑棍,头部缝了10针。与龙丽屏一同执行审计的高级审计师刘万庆本该被记上一功,却被莫名其妙地免职。这种“黑锅”实在令人悲愤莫名了!

由此联想审计和会计领域的外在环境,的确让正直的专业人士感同身受、冷暖自知。为市场经济奠基和反腐败的任务已历史地落在了会计和审计人的头上,这就需要掌握搏击风浪的本领,并且磨练出大智慧来。

黑夜给了我黑色的眼睛,我却用它寻找光明!

(本文作者系北京岳华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 责任编辑 周文荣

要素的定义。要确认与计量不断涌现的或有事项等不确定性经济业务,必然会对现行的资产与负债等要素的定义加以再认识。

需进一步指出的是,尽管CICA的ED在或有利得的确认上表现得比较激进。但由于受稳健原则的影响,国际会计界对确认或有利得的态度还是比较谨慎。就是CICA,到目前为止其有关或有事项确认的设想也仍停留在讨论阶段。

4. 或有事项会计规范由“粗放式”向“集约式”发展

长期以来,在财务会计中,由于不确定性因素较大,大量的或有事项是通过表外披露的方式来反映的,所以原来的或有事项会计准则的规范相对来说比较粗糙。但随着企业或有事项业务的增多和人们对不确定性经济业务认识的逐步深入,在表内确认的或有事项项目也必须逐步增多,这样就需要或有事项的规范更加准确。CICA和IASC的ED在这方面均有较大的突破。如CICA将可能性分为五档,并用概率表述。IASC要求用期望值来估计或有事项的具体金额。此

外,IASC的ED“准备和或有事项”对IAS 10的多处修改也使或有事项准则在逻辑上更加严密。

5. 或有事项会计处理仍需进一步完善

尽管或有事项会计在许多方面较之以前取得了进展,但问题依然不少。这些问题主要有:第一,实务超前,方法滞后。如上所述,当今市场营销手段日益更新,金融工具日趋复杂,企业自保方式也多种多样,但会计上反映这些业务创新的方法还比较少。第二,准则超前,理论滞后。或有事项准则的改进,如确认基本确定的或有事项,对可能性的分类,缺乏完整、系统的理论支持,或有事项等不确定性会计理论的研究明显滞后。第三,突破有余,完善不足。“未来事项”研究报告、加拿大的ED等指出了现行或有事项的理论 and 实务上的一些不足,但应如何加以完善,并没有提出比较完美的理论和方法。

(作者单位: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袁蓉丽